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4〕02号

关于对临夏州中医医院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州中医医院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市城郊镇堡子村 188 号（临夏州中医医院院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改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 $1000\text{m}^3/\text{d}$ ，院内新修建 450m 污水管网。项目总建筑面积 561.85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 m^2 ，地上一层，建筑功能

为值班室、控制室、药剂存放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412.85 m²，包括格栅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等，同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922.16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4%。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抑制施工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定期检查保养施工机械，使尾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

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严禁夜间施工，施工车辆出入现场应低速、禁鸣，确保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位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四)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废水集中收集进入 5m^3 的临时沉淀池后回用于施工工程。

五、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加药间次氯酸钠发生器产生的少量氯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甲烷。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池体上部设置臭气收集系统，恶臭气体通过集中收集后引入外部安装的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加药间次氯酸钠发生器产生的氯气最大落地浓度确保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限值，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厌氧环节产生甲烷气体排放确保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栅渣、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化验室产生少量废液。栅渣、污泥经专门收集设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实验室废液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作环境标识；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要进行基础防渗；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污泥处理间等设施需做好防渗工作，防治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按照要求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施工安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分局局长、各副局长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4年1月4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

